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黃威、許千樹(請假)、彭德保(葉秀雲代)、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林一平(卓訓榮代)、陳耀宗、孫春在(柯皓仁代)、李遠鵬、劉增豐(方永壽代)、吳重雨(楊谷洋代)、黎漢林(請假)、毛仁淡(楊裕雄代)、戴曉霞、林進燈(陳榮傑代)、莊英章(簡美玲代)、游伯龍(蔡熊山代)、王棟、黃靜華(敬稱略)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宣布本人已將校長任內之講座經費捐為木淑館建設，如[附件甲](#)。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研發處報告

研發企劃組

(一)恭賀本校教師近期榮獲校外殊榮---

1. 電子系吳重雨院長、電子系李建平教授、電控系李祖添教授與機械系李安謙教授榮獲國科會 94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2. 資工系林一平教授、土木系黃金維教授與教育所周倩教授榮獲國科會 94 年度「特約研究人員獎」。
3. 應化系陳月枝教授榮獲國科會 94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 光電系潘犀靈主任榮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

(二)中國工程師學會 95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甄選訊息--本處已於日前請各

相關單位將獎項申請訊息轉其全體教師週知，並請各學院院長推薦人選參與。該獎項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詳細之評選辦法與推薦書，請至下述網址參閱與下載：[Http://www.cie.org.tw](http://www.cie.org.tw)。本獎項之候選人應符合條件為：該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未曾獲得本獎項者。敬請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鼓勵並推薦教師參加，並歡迎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 **2 月 20 日前**，將推薦書與相關申請資料(含書面及電子檔)繳交至所屬學院，以利各學院彙整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三)「亞洲區 DSP 應用競賽-台灣區分區競賽」訊息—由美商德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自動控制學會及交大電控系協辦之「亞洲區 DSP 應用競賽-台灣區分區競賽」，自即日起至 95 年 2 月 17 日止受理報名。本次競賽主題為分成系統應用與軟體演算法實現兩個大組。採用自由命題形式，凡採用 TI 任一型號 DSP 晶片所設計的應用系統和算法實現，均可以參賽。在學之大學生、研究生均可以組隊參加。優勝隊伍將補助至中國大陸上海參賽。本競賽詳細辦法及報名網址為：<http://dhs.cn.nctu.edu.tw/TItaipei/index.php>。歡迎本校師生踴躍組隊參賽。

四、總務處報告：請參閱[附件乙](#)。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酬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修訂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1.本原則於 93.6.18 經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經多次會議討論後修訂(如[附件一~1](#))。
- 2.本原則修訂後於 95.01.09 經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3.本原則第三條訂定本校教授研究獎勵金之獎勵對象及獎金支給金額，取代「國立交通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故擬將該辦法廢除。
- 4.檢附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請參閱[附件一~2](#)。

決議：修正後通過。

原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二、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其榮譽酬金之計算，為前款所列各項之金額折算成每日補助款乘以其訪問或講學之天數，並得視實際狀況作倍數調整，且倍數以 10 倍為上限。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二、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其榮譽酬金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二、案由：有關本校慣用左手學生之課桌椅需求，擬請編列經費購置及負責執行單位，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本需求是依據 94 年 11 月 29 日交大秘字第 0940005229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二)本學期學生所上課位置統計數量為：

1. 工程三館：015、016、022、114、115、116、122
2. 工程四館：017、026、117、126、208、219、302、303
3. 工程五館：102、105、106、132、206、207、208、209、210、
會議室
4. 科學一館：214
5. 科學二館：201、202、203、204、210、211
6. 綜合一館：204、301、303、305、306、308、401、406(3張)、
407(2張)、503

(三)本案之經費編列購置及負責執行單位，宜即早明確定義。

決議：由於本案之經費尚屬小額，請各單位自行編列有關慣用左手學生之課桌椅需求預算，不足之單位可與教務處協調處理。另有關校園內無障礙設施之改善，亦請列入邁向頂尖大學之經費預算項目。

三、案由：請評選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 95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提薦人選，評選資料如紙本附件，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01610 號函規定，推薦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人選，應於 95 年 1 月 23 日前報部彙辦。
- (二)本年度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參加此項選拔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計 10 名，有關各員之優良事蹟如後附審查事實表。
- (三)本校往年之評選方式，係由各推薦單位簡述推薦代表之優良事蹟，再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推選之。
- (四)另查教育部近幾年選拔全國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每年獲選約 80 人，平均每一部屬單位獲選 1 人。本校為因應上述選拔慣例，近年來均推薦教師及職員各 1 名報部參選。
- (五)擬請先行議定圈選人數後再圈選。

決議：1. 發出有效票數共計二式 20 張，投票結果如下：

優秀教育人員部份(6 人選 2 人)：廖威彰教授以 14 票排名第一。

優秀公務人員部份(4 人選 1 人)：邱添丁先生以 8 票與林梅綉組長以 8 票並列。

2. 簽請校長核示送教育部之名單。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05。